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合格護理人員，執業登記於「臺北市○○養護所」（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），案經本府社會局於 94 年 11 月 15 日至「臺北市○○養護所」（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即於該所執行護理業務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2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其登記執業之處所，以 1 處為限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12 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  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 2 所老人養護所為同一負責人所開設，2 所相鄰隔壁，○○養護所之住民經常到○○養護所來聊天、泡茶、作運動等，故訴願人會到臺北市○○養護所與住民聊天或陪伴運動。94 年 11 月 15 日作公安檢查時，訴願人剛好也在場，因為當時該所的護士不在，而原處分機關人員誤認是支援護理工作，而當時訴願人並無做任何護理相關工作，只是在場陪伴○○養護所住民聊天作運動而已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合格護理人員，執業登記於臺北市○○養護所，未經事先報准即於臺北市○○養護所執行護理業務，此有訴願人執業資料、本府社會局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417535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並無做任何護理相關工作乙節。按依上開調查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有關社會局 94 年公共安全檢查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查獲○○養護所護士

○○○未經事先報准支援○○養護所乙案，請問○○○當日是否確實在場？答：是，○君當日確實在場無誤，因當日○○養護所內有護理人員請假，所以○君臨時前往支援。……」是訴願人未事前報准即於登記執業之護理機構外執行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千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